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云发改价函〔2014〕92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 佳兆业天裕园物业收费的复函

广州市佳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核定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梅花园 20 号地段地块的广州佳兆业天裕园 4 栋高层商品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广州市物价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穗价〔2013〕231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前期物业服务项目包括：综合管理服务、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维护、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等。

二、你公司在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明确约定物业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计收方式和计费起始时间等有关前期物业服务内容，且相关约定应当与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所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三、你公司应在售楼现场显著的位置公示中标物业服务企业所承诺的物业服务详细内容及收费标准等。

四、你公司应在投标时明确，中标物业服务企业在进驻广州

佳兆业天裕园物业小区后,向我局提交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对物业项目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

五、中标物业服务企业应在向房管部门申请备案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备案通知书等资料送我局备查。

六、核定你公司新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公开招标的最高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3.3 元,允许下浮。

七、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所核定的最高收费标准停止执行:中标物业服务企业实际提供的物业服务内容达不到《广州佳兆业天裕园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的;核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高于经所提交的审计报告核查的开支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1/2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1/2 以上的业主对物业服务内容和物业服务标准提出异议的。

专此函复。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4 年 12 月 1 日

联系电话: 8636626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物价局, 市国土房管局白云区分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 日印发
